申命記 第二十二課

申命記 十六18~十七章

16[18]~18[22]設立國家跟宗教領袖,立下治國宏規.設立法官、君王、祭司跟先知,是十誡第五誡當孝敬父母的解釋.因父母是神在地上權威代表,而法官、君王、祭司、先知也是.

設立法官是命令,選立君王是准許,設立祭司在以色列是常規,興起先知是神應許.

法官由百姓推舉,先知是神揀選,祭司是經過世襲,君王是神跟以民一起選派申17.

一.設立法官 16[18]~17[13]申1講官員設立維護社會公義跟司法公正;出18講設立這些官員.設十、五十、百、千夫長,在百姓中作審判;打仗時變軍事首長帶爭戰.設法官重點秉公行義.

1.設立法官原則 16[18-20]不是給法官判刑手冊,而是給百姓參考、指引,怎樣設立法官。

1)三個指標 (1)出較有軍事意味;而申指在進入應許地後,們分在各不同的城裏居住。

(2)要在各支派跟各城設立法官.

(3)法官要按公義審判,確保以民能承受神給他們的應許地生活。

2)法官條件 16[19]靈性品格(1)不可屈枉正直(2)不可看人情面(3)不可收受賄賂.屬誡命式律法司法是社會正義最後防線.司法要公正,人員誠信要緊才確保伸張正義、保障人權,禁收賄賂.

2.神所憎惡敬拜 16[21]-17[7]異教敬拜對以民造成生活信仰混亂.申最主要罪拜別神.

1)誡命式的律法 16[2]-17[1]三禁令: (1)不可在神壇旁種樹作亞舍拉 16[21],繁殖女神

(2)不可設立柱像巴力,繁殖男力 16[22]

(3)不可獻有瑕疵祭牲 17[1].對照五經經文,

- 敬拜場所:祭壇要完整.沒用鐵器等雕琢過石頭建造祭壇.
- 敬拜人員:身體是完整的;如有殘疾,身分沒改變,事奉要受限.提醒事奉人是完整的。
- 敬拜祭牲:不可有瑕疵,必須是完整的。就講一個完全的敬拜,才能真得神的悅納。

2)案例式律法:司法程序 17[2-7]

(1)定性錯誤敬拜 17[2-3].百姓敬拜別神就是違背神的約,包括拜日月星都是背約,要受罰。

(2)處理錯誤敬拜:司法程序 17[3-7上].如祭司或法官接舉報,要仔細偵查、確認案情、嚴厲處置.執行地點在城門口。至少要有兩見證人,免得有誣告。

3.司法審判的原則 17[8-13]

1)17[8]如難以判斷的就交更上級的,或中央法庭處理.地方法庭在城門口審判一般刑事、民事案件;中央法庭在神所選立為祂名居所,祭司跟法官一起判斷,有時君王一起參與.

2)利、跟民沒加祭司在司法的權責;申講地方法庭給法官跟長老,中央法庭有祭司參與.

3)有一些判定單是人的層面不能完全判定,要交由神處理,祭司在中間扮演關鍵角色處理.

二.設立君王 17[14~20]五經只這出現,是允許的條例,不是強制要求.以色列是神權統治國家.

1.設立君王的基本條件 17[14~15]1)神與人共同選派 17[14-15上]2)必須是神的選民 17[15下]

2.三個永遠的禁令 17[16~17]1)不可為己增添馬匹 2)不可為己多娶妃嬪 3)不可為己增添財富

君王不可因軍事力量、經濟力量、或外交政治力量心偏邪,而是要單對準上帝的。

3.君王要抄錄律法,謹守遵行 17[18~20]約書亞沒君王頭銜,他在神律法剛強壯膽謹守遵行.

大衛王是一個合神心意的王,因他凡事都遵行耶和華的律法。我們當為執政掌權者禱告.

思考問題:

1.摩西對法官有何要求？這對今日社會國家有何啓示？

2.上帝對君王有何要求？有何禁令？

3.聖經告訴我們要為在上執政掌權者禱告，這對你有何啓發？